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婕琳
電話：03-8462860#276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lin030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90238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薦表-個人部分、推薦表-團體部分、實施計畫
(376550000A_109023825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238253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090238253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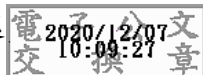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
揚實施計畫」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於110年1月29
日(星期五)前踴躍推薦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30日臺教國署秘字
第10901436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推薦收件日期自110年1月1日
起 至110年1月29日(星期五)止，請依上揭計畫內之推薦資
格、方式及程序踴躍推薦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請檢送薦報資料(含推薦表、優良事蹟備審資料)一式3份，
及薦報資料電子檔光碟1份，寄至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，
俾利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
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12/07



1090004519